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108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年6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年資 \ 類別	博士後研究人員酬金
第6年	68,640
第5年	66,560
第4年	64,480
第3年	62,400
第2年	60,320
第1年	58,240

備註：

1. 以上酬金按月支給，並以新台幣元為單位，內含個人應提繳之保險、退休金等稅費。如有畸零天數，依當月日數計算每日酬金(無條件進位至元)，按日發給。
2. 職前曾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單位博士後研究者，每服務滿1年，經原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(或年度晉薪者)證明文件，初任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時，得按年提敘，至多2級。前開年資，同一學校(單位)未中斷年資得合併計算；不同學校(單位)或中斷之畸零年資，不予累計。其他約(聘)僱人員、教職員或計畫助理年資，均不予採計。
3. 曾任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再任或續任時得接續原敘薪級(含考核後所晉薪級)及年資計算，惟仍依計畫適用年度(或學年度)終了時，再行考核敘薪。
4. 計畫主持人得在進用、年度續聘時，依所適用之薪級，考量計畫經費、工作要求與個人經(資)歷等因素，在1000元範圍內增減之。